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處分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6、8及10號3~4樓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

西元2017年3月27日 -本公司於西元2005、2008及2009年在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6、8及10號3~4樓之廠房投資興建無塵室及附屬設備，出租與易華電子(股)公司(更名前為台灣住礦電子(股)公司)使用，因易華公司業務需要，向本公司提出購買需求，經本公司評估無塵室及附屬設備係依易華公司產線設計，且為降低無塵室及附屬設備之投資風險，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處分價格新台幣7千2百萬元，出售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6、8及10號3~4樓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予易華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獨立董事蘇二郎代表本公司與易華公司簽署無塵室及附屬設備買賣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另就本案未盡事宜，或未來如因主客觀環境等因素而須修正或調整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關於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9年5月13日，為 IC 封裝材料、設備通路商及背光模組材料製造銷售商，股票於2007年12月31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楊琇如

電話：07-3622663

電子郵件：serena@cwei.com.tw